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专家委员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遵照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宗旨，为提高本基金会决策的科学、民主、法治及专业水平，实行规范化管理，根据《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章程》设立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业务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开展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守法、公益、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组成、职责及任务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由政治合格、德艺双馨的艺术工作者、公益界专家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等组成，每届任期五年。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本基金会在文化艺术领域的各项公益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为本基金会的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决策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进行监督。

第六条 根据本基金会需求，专家委员会内设专业委员会，如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评估委员会、项目研发专业委员会和品牌建设专业委员会，对本基金会工作相关领域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研究与督导，开展专家委员会分配的工作。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一、秉承公益性、专业性、服务性和开放性原则，为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服务，完成本基金会理事会交办的任务。

二、对基金会的重点资助领域和受益范围提供咨询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三、根据本基金会安排，对申请资助项目和受益对象进行评审。

四、参与重大课题研究。

五、参加项目的评估及验收工作。

六、参加本基金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七、在基金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需要开展其他公益活动。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参与专家委员会举行的各项活动并获得专家委员会提供的信息、资料。

2. 了解、咨询与任务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背景材料，参加相关的专业学术会议。

3. 在参与决策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的意见和建议，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4. 独立从事咨询服务工作，承担课题研究工作。

5. 向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6. 可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

二、义务：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

2. 积极参加本基金会的各项活动。
3. 向专家委员会提供相关的文化、艺术、科技信息，提出举办、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先进技术与文化艺术活动的建议。
4. 在本专业范围内尽职尽责地完成咨询任务。
5. 在提供咨询服务工作中，遵纪守法、尊重科学、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6. 对咨询工作中涉及到的问题和资料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7. 不参与非法社会的任何活动。对有境外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活动，须事前请示本会并获批准后，方可参加。
8. 未经本基金会同意，本基金会专家不得以基金会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三章 会议机制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对当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并根据本基金会的工作重点，研究制订下一年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召开不同范围的工作会议，研究专家委员会工作或某项专门工作。会议纪要在秘书处存档备案。

第十一条 所有会议均要求做好会议记录。重要会议要以会议纪要形式上报本基金会秘书处。专业专家委员会的活动需要通过专家委员会上报本基金会秘书处，参与评审和论证工作的专家需在工作文件上签名，以存档备案。

第四章 监督与自律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工作，并监督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的公正性和廉洁性。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会章程和本制度开展工作，对发生的重大问题，应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上报本基金会。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均应事前上报本基金会秘书处，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信息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专业委员会可根据《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章程》及本制度制定工作细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14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于理事会。